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分別增長超過 50% 及 500%（「增長」）。

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此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i) 香港社會各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 肆虐而加強防疫工作，而增加對本集團的清潔服務的需求及(ii) 政府的清潔業務需求有所增加，而本集團亦成功取得較多政府服務合同；以及部分來自(iii) 沒有產生上市費用及(iv) 取得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計劃的工資補貼。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現時可取得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參閱將於 2021 年 6 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繼莉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主席）、李妍梅女士、謝輝先生、葉寧先生、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